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更新的公告

为满足客户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7 年 04 月 14 日起更新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 适用范围

本次基金转换业务更新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嘉实中创 4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基金、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环

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成长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费收取方式请见届时公告。

二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

三 具体方案

1、“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1) 我司旗下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 对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暨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需支付转换费，转换费率为 0.5%；如转出基金份额已连续持有超过 90 天，转换费率为 0。转换后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重新开始计算，计算公式依照上述基金更新招募书及管理人公告执行。

3) 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 0 申购费用基金向非 0 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 0 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 0 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2、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 1) 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2) 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 MAX(0,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对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外基金份额、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场外基金份额、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其中，申购补差费率 = MAX(0,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 净转入金额 × 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四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

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相关规则按照基金更新招募书及管理人公告执行。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具体请参见各基金的相关公告。

(8)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咨询相关情况。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12 日